

采购合同书

原件已归档

项目名称：2025-2026、2026-2027 学年学院教材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C-G2025-0011

名称：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苏州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 1 号

联系人：张璠争

电话：0512-65989374

名称：苏州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沧浪区十梓街 1 号

联系人：戴天元

电话：13912780484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SC-G2025-0011 号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 2025-2026、2026-2027 学年学院教材 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折扣）
1	2025-2026、2026-2027 学年学院教材	79%

注：采购教材按教材发订时出版社公布码洋乘以成交折扣乘以采购数量结算价格。最终合同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思政类教材按教育部规定 100%码洋结算）。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

③补充通知（如有）；

④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折扣按此次成交折扣执行，合同折扣为 79%，包括所投教材、备件、配套服务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加工、分发、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步骤：按实结算，乙方与付款结算单位必须一致。甲方每年的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分别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实际金额。

在每学期教材（包括后补订的教材）发放完毕，待甲方验收合格以后，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A、B、C）单据后付款。凭乙方与甲方签字数额结算该期教材款，按中标折扣的实际价格结算并“明折明扣”开发票。

A、乙方提供当期全部教材清单汇总表。B、合格正规的销售发票。C、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书》。

2.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限：乙方接到订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学院书面反馈订书情况。对换订、补订的教材，应在接到订单后1个工作日内反馈订书情况。除出版原因外，保证课前到书率为100%。

3.2 交货及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无息）待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凭甲方的收款收据自行申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若乙方两年内仍未申请退还，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退还。

五、服务（售后）要求：

5.1 包括信息反馈、信息沟通、辅助人员派驻、教材报价、追订教材、余书退货、分发方式、问题处理、其他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执行。

5.2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及工作计划：详见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还教材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中标单位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6.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教材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不能交付甲方所需教材（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补足。

6.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需求准备教材并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3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4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在合同供货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出版、印刷、装订、运输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以电传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由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合同的解除

9.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9.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2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11.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7.2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7.25